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3-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2月22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30179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湖岭路地下2#地下空间	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平湖街道湖岭路		
宗地编码	440307601012GB00862				宗地号	G05416-0274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0)G006号及补充协议(补1)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200236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湖岭路地下2#地下空间	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4580.52	0.00	0.00/0.00		10.00	0/2	0	0/131	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0.00 m ²	地上	合计					合计	
	地下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停车库	4580.52					
		合计	4580.52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地下机动车停车数131辆，具体地下二层（地下标高35.900平面图）车位数75辆（含机械车位48辆），归01-02地块（岗宏翰林华府，宗地号G05416-0270）使用；地下三层（地下标高32.100平面图）车位数56辆，归01-01地块（翰华广场，宗地号G05416-0269）使用。 2、该地下空间已预留与01-03地块地下连通的接口，须无条件履行相邻地块互联互通义务。 3、项目用地范围涉及市政路湖岭路，不得影响市政道路的行车行人安全。后续若该道路改造实施涉及该地下空间范围，用地单位需无偿配合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